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排水管理进小区的通告

各单位、个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制久清，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63号）“全面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养，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的范围包含：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

二、小区（包括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区、公共机构和城中村）内的存量排水管渠，应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将维护管理权移交排水公司。移交时，双方填写移交清单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管理费用由政府统一支付。对未移交排水管渠的小区，其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的相关要求，落实排水管渠的养护维修和安全责任。

三、无物业服务单位的小区、城中村独栋化粪池以外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排水管渠由坪山区水务局委托排水公司维护管理。

四、对当前无法查找准确权利人的城中村及其他排水管渠，请相关权利人于通告发布后60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提出权利主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权属明晰后的排水管渠且未移交排水公司维护管理的，由权利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水管渠维护管理工作。

五、建筑内部专用排水设施（单元出户井上游、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六、区政府将组织区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及具体排水户的监督指导，规范排水（污）行为。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请各街道、社区、产权人、物业服务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上述事项。如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坪山区水务局反映（0755-28398933、28398653），具体接管事宜请直接联系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0755-84112345、1814584238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